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5/3/Add.1
21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5

科学和技术合作及技术转让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自成立以来，科学和技术合作¹以及技术转让便一直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部分。《公约》第18条规定了《公约》下的主要科学和技术合作义务。该条要求各缔约方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并将加强国家能力作为优先事项。关于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的第16条以及关于信息交流的第17条是同这些问题相关的其他主要规定。
2. 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方大会作出了一系列决定，为涉及科学和技术合作及技术转让的若干问题提供指导。此外，还制定了若干重要的倡议，多年来已演变产生很多任务、战略、指导和倡议。
3.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拟订“统筹、一致和协调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针”，拟订运作备选办法和建议，并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交报告（第XI/2号决定，第15段）。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查明其作为召集人如何能够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能力，以便协助执行《公约》（第XI/2号决定，第16段）。

* UNEP/CBD/WGRI/5/1。

¹ 本说明使用的是《公约》第18条的术语“技术和科学”；《公约》第16条涉及“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4. 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参与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专才中心的能力建设网络的进程，以期：

(a) 协助汇编关于与《公约》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合作的知识、经验和信息；以及

(b) 以量身定制方式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和工艺技术，办法是：根据缔约方所提交技术需要评估及技术和工艺信息方面的其他请求，以及如果可能，通过牵线搭桥和推动或便利合作伙伴关系，进行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包括酌情制定专题、区域或次区域性试验倡议，以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该决定请执行秘书就所编制的运作备选办法和建议、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进展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5.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审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需要评估方法（第 XI/2 号决定，第 18 段）。

6. 据此，本说明提供了有关进展的最新情况，包括旨在加强《公约》下的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初步运作备选办法和建议，并查明在那些领域可能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第二节提供了关于《公约》下技术和科学合作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区域合作方面的情况。相关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国际进程和组织的相关经验载于情况说明（UNEP/CBD/WGRI/5/INF/2）。第三节提出了统筹、一致和协调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针的运作备选办法和建议，包括关于合作伙伴的安排，其中包括区域交付网络和秘书处可以发挥的作用。（尽管秘书处没有足够的资源对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但第三节基于本文件其他处说明的各种意见提出了一项建议）。第四节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了可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可能的建议。

二. 《公约》下的技术和科学合作

7. 《公约》第 18 条规定了各缔约方在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的义务。缔约方大会的多项决定要求秘书处同合作伙伴一道为这种合作提供便利。秘书处同其他机构和合作伙伴一道，为在广泛领域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提供支助提供了支持。一段时间里，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倡议，导致多年来已演变产生很多任务、战略、指导和倡议，包括技术转让和技术科学合作工作方案（第 VII/29 号决定）。以及有关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VII/29 号决定；第 VIII/12 号决定；第 IX/14 号决定；第 X/16 号决定）提到的促进执行该工作方案的各项活动。需要审议的其他内容包括 2011-2020 年信息交换所的任务、目的和目标（第 X/15 号决定）、信息交换所工作方案（UNEP/CBD/COP/11/31）、南南合作多年期计划（第 X/23 号决定中表示欢迎）、德国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建立的生命网倡议、

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创建的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以及正在出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 BestNet fora² 便是其中的机构。

A. 能力建设、工具和指导

8. 各种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其他专家进程也通过协助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促进缔约方之间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其中值得一提的有：在日本生物多样性资金资助下举办的关于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区域讲习班、关于编制国家报告的讲习班、关于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EBSAs）的一系列区域专家讲习班、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等工作方案下举办的讲习班，以及关于估值和奖励措施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以下一级努力的讲习班。UNEP/CBD/WGRI/5/3 号文件提供了过去三年这些努力的全面的清单。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以下问题的讲习班：第 8(j) 和第 10(c) 条、获取和惠益分享和《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9. 除了举办讲习班外，秘书处还编制了关于最佳做法、参考和用户手册、准则、培训方案和其他书面材料的汇编。还制作了一系列在线资源和电子学习模块。秘书处还向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合作伙伴提供相关的信息，帮助其致力于向各国提供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支助。

B. 同合作伙伴和专家的合作

10. 秘书处通过一系列伙伴关系协定，³ 联合工作方案、谅解备忘录以及工作队，同很多合作伙伴进行协作，包括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方案、科学机构和网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这其中包括解决特定问题的机构网络、基于项目的协作、广泛的机构合作，以及其他形式的伙伴关系。其中的例子有：

- (a) 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⁴ – 促进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自愿性伙伴关系；
- (b)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下的诸如粮食和营养等贯穿各领域的倡议；⁵
- (c) 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⁶ 以及例如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⁷
- (d) 全球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⁸

²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设立；BesNet 是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建议的能力建设倡议。

³ <http://www.cbd.int/agreements/>。

⁴ <http://www.plants2020.net/gppc/>。

⁵ <http://www.cbd.int/agro/food-nutrition/default.shtml/>。

⁶ <http://www.bipindicators.net/>。

⁷ <http://www.earthobservations.org/geobon.shtml>。

(e) 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这一倡议协助提供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最佳科学数据和知识，以及可持续海洋倡议，⁹ 这一倡议为《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f) 保护区工作方案之友；

(g) 促进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生物多样性行动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国家以下一级的海洋创新领土国际网络；¹⁰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为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成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全球岛屿伙伴关系（GLISPA）；¹¹ 全球森林和地貌景观恢复伙伴关系 – 只支持“波恩挑战”以恢复至少 1.5 亿公顷，为实现爱知目标 15 做出贡献。这一伙伴关系包括一学习网络，并《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能力建设讲习班做出贡献；

(i) 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参加该联合会的有科学界的主要国家生物多样性组织，例如：墨西哥生物多样性全国委员会、洪堡基金会和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

(j) 同国际发展法组织的关于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法律准备的倡议；

(k) 与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倡议、珊瑚三角倡议和《哈博罗内宣言》等区域倡议的协作；

(l) 同正式区域性机构和组织在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协作，例如：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ACTO）、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南亚环境合作方案（SACEP）、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SPREP）秘书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ACB）以及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COMIFAC）；

(m) 全球企业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

(n) 生物多样性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行动全球伙伴关系；以及

(o) 对联合国领导的侧重技术的努力做出系统的贡献，例如：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UNOSSC）的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以及在中国支持下 2013 年环境规划署在内罗毕主办的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GSSD）。

⁸ <http://www.cbd.int/invasive/giasipartnership/>。

⁹ <https://www.cbd.int/marine/doc/soi-brochure-2012-en.pdf/>。

¹⁰ <http://www.cbd.int/en/subnational/partners-and-initiatives/mitin/>。

¹¹ <https://www.cbd.int/island/glispa.shtml/>。

11.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公约》的财务机制在过去数年里为支持科学和技术合作的一系列领域提供了资金，包括其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项目和扶持活动。有关实例见于各项目中，例如：通过参与制图建立社区信息系统和使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加强本国有利的生物安全环境、获取和惠益分享、展示可复制的创新模式以及促进适当的技术，包括帮助可持续生产的通讯技术。其扶持活动一般均规定须查明需要、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全环基金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也提供有关科学和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的咨询意见。

C. 查明技术和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的需要

1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七次会议查明了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相关的主要科学和技术需要（第 XVII/1 号建议）。科咨机构认为需要技术和科学合作的主要领域包括：社会科学、数据和信息的应用，评价和评估，规划和主流化，将科学和政策联系起来，生态系统的维护、养护和恢复，以及经济手段。科咨机构还详细说明了可能对具体目标有利的具体建议，提出了关于如何取得进展的有益指导。

13. 科咨机构在第 XVII/1 号建议中认为，缔约方可采用很多政策支持工具和方法确保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需要进行的工作室更广泛地低通这些工具，并使之更好适应具体国情。根据第 XI/2 号决定，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关于解决这些主要的技术和科学需要以及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可能方式方法的报告。

14. 依照第 X/16 号决定第 2 段，执行秘书对《公约》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方面的辅助活动进行了一次差距分析。该进程的结果反映在 UNEP/CBD/COP/11/13/Add.1 和 UNEP/CBD/COP/11/INF/9 号文件中。其主要的结果包括：

(a) 尽管存在支持与《公约》相关的技术转让的活动，但这些活动大多数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没有直接的联系或直接提及《公约》；

(b) 相关的有用信息非常分散，可能说明存在知识差距；

(c) 鉴于信息传播的性质，消除或缩小知识差距并非易事。例如，如上所述，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其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数据库中业已提供了载有相关信息的各种网站。尽管各种网站可以检索，例如按照生物质和地区进行检索，但可能的用户仍需检索符合其需要的各条相关的信息；以及

(d) 对于一些部门和相关技术而言，某些类的支助看来比较普及，但整个情况仍然不平衡和不集中。

15.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16 号决定的第 3 段中回顾，必须拟订具体的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的方法，以应对各国根据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要求中列为优先的需要，邀请各缔约方考虑将编制需要评估纳入修订与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的工作中，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其技术需要评估。该决定还责成执行秘书汇编这些评估和通过信息交换所加以传播。

16. 所收到的需要评估可以通过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的可检索在线数据库查阅。¹² 这些需要评估也反映在 UNEP/CBD/COP/11/13/Add.1 号文件中。在进行报告工作时，秘书处正在查明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那些有关部分强调了执行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科学和技术需要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需要。

17. 秘书处在科咨机构第十七次会议的间隙组织了一次关于生物多样性科学和技术合作问题非正式会议，以便就第 XI/2 和第 XI/8 号决定对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提供补充咨询意见和信息。出席非正式会议的有来自 5 个专才中心、3 个区域和专题科学和技术机构、3 所大学的 20 名专家和 4 位缔约方代表。¹³ 这次磋商的实质性成果包括：

(a) 传统技术需要评估，例如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所要求的评估，常常导致冗长的需要清单，有可能使捐助方或缔约方无法接受，或者无法推动缔约方在与可能的支持机制的联系不明确的情况下提出复杂的评估。另一方面，查明业已制定的、由积极的机构和中心提出的亮点/解决办法，能够动员提供者查明受益人并让这些受益人参与其中；

(b)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中心以及一些区域机构，特别是哥伦比亚的洪堡基金会和东盟的生物多样性中心提到，邻国的缔约方及其机构经常请它们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支助，但它们没有资源满足这些要求，而且，在直接的项目可实现的产出之外为体制能力建设筹措资源也有困难。与此同时，与会者指出，落实这些主要是南南和三边的工作人员和专门知识交流所需要的投资数量相对较低；

(c) 很多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下一级的机构和网络已经存在，新的网络应该支持这些努力，而不应与之重复。

18. 磋商还认为，秘书处可以在一些领域发挥有用的作用，其中包括：

(a) 借助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编制的需要评估；

(b) 继续汇编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个案、解决办法和最佳做法；

(c) 便利交流和提供能力建设；以及

¹² 可按国家、地区、主题领域、主要词和标题内容检索数据库。见：<http://www.cbd.int/programmes/cross-cutting/technology/search.aspx>。

¹³ 内容包括在 UNEP/CBD/WGRI/5/INF/2 之内。

(d) 支持“牵线搭桥”，以便将需求和供应结合起来进行技术和科学合作，特别是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进行合作。

D. 其他相关发展情况

19. 进一步发展依照第 18 条第 3 款建立的《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为技术和科学合作提供了平台，今后，可以进一步加强这一平台，例如可以进一步建立科学和技术合作及技术转让在线数据库。第 X/15 号决定通过了一项与 2011-2020 年期间的任务、目的和目标相关的机制的工作方案，并重申了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出重大贡献的使命，办法是实施有效的信息服务和其他适当手段，以期促进和便利科学和技术合作、知识分享和信息交流，并建立全面运作的缔约方和合作伙伴网络。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季度报告载于 UNEP/CBD/WGRI/5/3/Add.2 号文件。

20.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发起的“生命网络”倡议为给资金和项目提案牵线搭桥提供便利。该倡议的建立的初衷是通过财务伙伴关系支持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发起的嗣后的阶段中，“生命网络”范围扩大，以便于支持实现广泛的爱知目标（目标 5 至 5）。“生命网络”通过讲习班捐助方圆桌会议并通过“生命网络”信息交换所的现有技术工具，为制定项目提案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技术支助。财务方面的牵线搭桥以及技术支助的提供，都得到了网络信息交换所的支助和秘书处以及合作伙伴的支助。“生命网络”的经验通过提供一种更广泛的办法模式或框架，对于今后发展《公约》下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可能具有参考价值。

三. 拟议对技术和科学合作采取的办法

A. 拟议办法概览

21. 各缔约方的技术和科学合作需要差异很大，例如从国家一级的保护区管理到政策发展差异很大。下列提案系基于以下各种假设：

(a) 面向国家的办法对于缔约方将更为有用；

(b) 鼓励向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看齐的办法将更为有效；

(c) 如果得到认为措施和与《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密切相关连的信息技术的协助，办法将更为灵活，并更方便用户。

22. 基于上述经验、来自各缔约方和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非正式会议的其他实体以及闭会期间会议和讲习班的意见，以及对其他公约所使用机制的审查（见：UNEP/CBD/WGRI/5/INF/2），有效的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办法需要包括以下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a) 查明并有效宣传缔约方对于同执行《公约》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关的技术和科学性质的需要；

(b) 能够切实了解和各相关组织的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倡议、工具和其他指导材料的机制；以及

(c) 让适当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配合各缔约方的需要并为这种牵线搭桥提供便利的手段；

23. 在网络平台的协助下执行各个组成部分，但若要行之有效，还需要通过在秘书处或合作伙伴组织协助举办的讲习班或圆桌会议等手段，让专家开展积极的互动。

B. 查明和宣传用户需要

24. 对技术和科学合作采取统筹、一致和协调的办法必须主要面向解决缔约方的需要，并让能够在出现技术挑战的具体情况时协助解决这些挑战的机构和专家注意到这些需要。

25. 虽然《公约》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让各缔约方有机会表达其科学和技术需要，但是，迄今还没有针对性的技术和科学合作足够基础。某种程度上说，可以并且已经通过讲习班和信息交换所的现有特点查明了用于的需要。但是，需要系统的机制更好地宣传缔约方的需要。这些可包括：

(a)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依照第 X/16 号决定第 3 段）和酌情在国家报告中查明科学、技术和工艺需要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需要。对报告期间秘书处收到的 25 份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的初步分析显示，很多都说明了有效执行工作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需要和相关的能力建设，有些则是其能力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b) 秘书处可举办一系列专家圆桌会议和讲习班以查明最迫切的挑战和需要；

(c) 网络平台，通过这一平台，各缔约方可以定期说明对于其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来说是障碍的科学和技术需要。这一平台可以作为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予以提供，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联系起来。可以通过秘书处业已建立的现有技术需要数据库实现这一点。

26. 秘书处可以根据请求协助缔约方拟定其需要。虽然可以将广泛的用户（例如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任何登记用户的信息列为条目），但可以对增列其意见的实体进行分类，以确保所登录的需要与缔约方的优先事项一致。

27. 指定可以按国家和地区以及按专题进行检索的用户需要登记册，并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连，会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潜在提供者能够迅速查明哪些需要术语其专门知识领域之内的需要。

28. 除了为此种数据库提供平台外，秘书处还可支持这一登记册，办法是建立条目过滤器和类别，确保通过网络、正式通知和其他手段广泛传播它的存在，办法是通过建立条目的过滤器和类别支持这一登记册，对用户的反馈作出回应，并为缔约方和其他用户积极使用登记册提供便利。

C. 了解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的机制

29. 除了查明技术和科学合作的需要之外，秘书处还建议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中的现有最佳做法汇编的获取和检索功能，从而能够更有效地提供官方准则、原则和培训材料。秘书处还可邀请相关的机构对提供建议和表达兴趣、解决办法和建议作出规定。

30. 根据依照前一节所述机制查明的需要，秘书处可以拟定趋势分析和研究建议，编制指导材料和开设培训班，为政策和决定的制定者制作和（或）汇编现有的工具箱。

D. 为在需要和提供支助之间“牵线搭桥”提供便利

31. 秘书处在以往的其他办法方面的经验是，仅仅发展信息技术以选出缔约方的科学和技术需要还不够。需要一定程度的积极支助以便全面执行《公约》第 18 条。

32. 秘书处可以提供以下不同参与程度的功能：

(a) *提供便利* --- 秘书处可以提供重要的管理功能，包括通过通知和其他沟通形式、监测执行水平、跟踪投入和使用情况的趋势以及向有关缔约方和伙伴组织通报结果，向缔约方提供需要平台。同样，秘书处还可以寻求改进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最佳做法和工具的情况。秘书处还可以设立“服务台”协助缔约方寻求和提供专门知识和支助；

(b) *协助改进申请和提供支助的建议*。秘书处可以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争取提供最佳做法和创新以及查明趋势，与现有监测机制进行协调以及参与有限度的决定，例如，通过虚拟活动协助缔约方编制要求以及查明支助和专门知识的可能提供者。秘书处可以帮助确保建议的通用质量并使之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的和目标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c) *召集为需要和支助进行牵线搭桥的活动*。根据向需要平台所表达的需要，秘书处可以召集合作伙伴发展会议、讲习班、网络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以便为缔约方以及其他方面和合作伙伴间的需要和建议牵线搭桥。这些倡议、伙伴关系和活动可以同《公约》或其合作伙伴的既定会议联系起来，或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专门为了满足缔约方的需要而制定；

(d) *牵线搭桥者*。秘书处可以通过注重成果的联合工作方案和通过有重点地举办展览和活动为需要和支助牵线搭桥，来制定、执行和报告与生物多样性支助机构¹⁴的中介项目和伙伴关系。秘书处还可以制定和管理专才中心登记册协助满足缔约方的需要。

E. 与其他合作伙伴和网络的合作

33. 虽然提供中央化数据库和支助机制有很多好处，但是，通过放权办法加以辅助，可以使技术和科学合作更加有效。缔约方和合作伙伴业已通过多种地理和专题性的网络开展了合作，新的活动应该支持而不是重复现行的合作倡议。

¹⁴ 这些机构的例子包括南非生物多样性研究所（SANBI）、墨西哥生物多样性全国委员会（CONABIO）等。

34. 秘书处制定并正在管理着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以及专题领域的合作安排，这些安排包括正式的多年期谅解备忘录到更灵活的工作方案的交流。秘书处可以借助这些安排建立各种网络，特别是区域一级的网络，为技术和科学合作提供支助。

35. 秘书处通过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海洋公约和方案的秘书处等区域性实体开展了有效的合作。同区域合作伙伴结成伙伴关系，还有助于解决语言、地理上的共同点等变数已经法律系统中的类似之处。

36. 秘书处还可以寻求同全球性的实体发展这种目的的新伙伴关系，例如同其他里约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BESNet、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队以及拥有秘书处可与之接触的区域或国家基地的联合国各机构。

3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查明和评价此种合作的潜在伙伴时，可以考虑诸如以下标准：

(a) 相关经验：多年来在制定和编制各种方法（“软”和“硬”技术/包括能力建设的所有权）和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传播/复制这些方法方面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方案的记录（数量、密度和有效性）；

(b) 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其国家联络点和相关国家和地区决策者的直接和已建立的体制性合作联系。

38. 区域倡议可以在涉及有关区域合作组织的适当的有利框架内，借鉴现有致力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和地区机构的经验、专门知识和知识基础。这样做的目的是为各级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提供便利，办法主要是：获得良好做法案例、工具和方法；区域联网和服务台；专家直接交流。显然，这些层次将具有不同的所涉经费，需要制定一种机制来支付这些费用。

39. 可以在有限的区域内制定和实施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的试行活动。这些活动可以借鉴现有的合作倡议，并寻求同有可能支持本地区各国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五. 建议通过的议定书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注意到* UNEP/CBD/WGRI/5/3/Add.1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的关于加强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进度报告；

2. *请* 执行秘书及时编制最新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3.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请 执行秘书同各伙伴合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加强《公约》下的技术和科学合作：

(a) 提供平台促进宣传缔约方的技术和科学合作需要；

(b) 进一步加强提供有关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最佳做法和专门信息的信息，以便更加随时和切实地获得其提供的支助；

(c) 为在缔约方的需要和相关全球、区域和国家组织和倡议的量身定制的技术和科学合作之间“牵线搭桥”提供便利；

(d) 就上文第 1 (c)段而言，促进专题和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试行方案；以及

(e) 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 敦促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实体参与《公约》下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并为之做出贡献，以期支持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

(a) 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良好做法和提供技术和科学合作专门知识以实现《公约》目标的相关信息；

(b) 考虑利用关于技术和科学需要以及相关能力建设需要的信息，以便为技术和科学合作提供量身定制的支助。

3. 邀请 各捐助机构和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资金以确保进一步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技术和科学合作。
